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六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华邦股字（2021）16-12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天运所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05 号《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度”，华邦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22.94 万元、13,840.08 万元、10,223.01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中天运所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是由善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97.65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97.65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66.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40.08 万元、10,223.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根据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2%、99.94% 和 99.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37.60	99.90%	44,707.12	99.94	48,014.94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36.80	0.10%	28.82	0.06	86.20	0.18
合计	38,374.40	100.00%	44,735.94	100.00	48,101.14	100.00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四）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格或许可：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	------	----	------	-----	---------------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6]0910号	善水科技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6-硝基-1,2-重氮氧基-4-磺酸萘（17500t/a）、1,2-重氮氧基-4-磺酸萘（2500 t/a）、5-硝基-2-氨基苯酚（1kt/a）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浔安经（乙）字[2018]J00002	善水科技	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8	善水科技	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5-硝基-2-氨基苯酚、硫酸、1,2-重氮氧基萘-4-磺酸、2-氨基苯酚、亚硝酸钠、硝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值）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20]1112号	众力化工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2-氯吡啶（3450t/a）、2,3-二氯吡啶（550t/a）、2,3,5,6-四氯吡啶（400t/a），副产品 30%盐酸（990t/a）、次氯酸钠（651.3t/a）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105	众力化工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三乙胺、甲醇、发烟硫酸、氯、2-氯吡啶、乙醇[无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氯化铁、盐酸、吡啶、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	危险化学品	360410123	长兴	2018年11月27	硫化化钠、甲醇、2-氯硝基苯、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品登记证		化工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氢氧化钠、硫化钠、硫酸、氯酸钠、盐酸、硫磺、氢
9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0559R1M/360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0754R1S/360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S30430R1M/360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ISO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N10033R0M/3600	善水科技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 RB/T114-201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萘系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列医药中间体、5-硝基-2-氨基苯酚的生产及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14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CEC2019GSC02800188	善水科技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满足 CEC 028-2019《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化工原料》三星级评价要求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1434	善水科技	2020年9月14日核发，有效期三年	-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成立日期	存续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623.12	17.26	6-硝体	2008-08-22	存续	是
		411.64	1.07	氧体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96.48	0.25	5-硝体	2001-06-13	存续	是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353.29	16.56	6-硝体	2007-01-11	存续	是
		451.98	1.18	氧体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4,558.04	11.88	6-硝体	2004-12-24	存续	是
		757.71	1.97	氧体			
		69.86	0.18	5-硝体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3,646.63	9.50	2-氯吡啶	2013-04-23	存续	是
		162.23	0.42	2,3-二氯吡			

				啉			
		34.11	0.09	2,3,6-三氯吡啉			
		29.96	0.08	2,6-二氯吡啉			
5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35.53	8.17	6-硝体	1918-12-31	存续	是
		552.48	1.44	5-硝体			
合计		26,883.04	70.05				

经华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五名客户的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客户之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立日期	存续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961.24	28.73	2010-07-15	存续	是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136.99	0.66	2014-03-24	存续	是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啉、表面活性剂	1,317.31	6.35	2003-03-18	存续	是
3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吡啉	1,274.91	6.15	2010-12-07	存续	是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1,208.02	5.82	2012-05-10	存续	是
5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188.01	5.73	2007-12-12	存续	是
合计			11,086.47	53.44			

经华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72	575.76	463.96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产

经核查，因善水科技的锅炉房拆除，善水科技减少一处房产，房产证号为：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0 号，房屋坐落在矾山工业园区，面积为 263.74 平方米。

（二）机器设备

经核查，机器设备是发行人的重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53.5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8,478.27 万元，账面净值 6,100.49 万元，成新率 72.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设备	340	1,832.44	1,323.97	72.25%
2	自动化控制设备	28	875.94	675.75	77.15%
3	容器设备	212	810.65	608.44	75.05%
4	冷却设备	138	667.99	440.68	65.97%
5	过滤设备	67	484.03	328.33	67.83%
6	汽化蒸发设备	23	298.52	257.43	86.24%
7	加热换热设备	76	276.35	225.01	81.42%
8	计量检测设备	162	241.51	203.65	84.32%
9	泵类	459	240.52	158.53	65.91%
10	精馏设备	44	196.45	127.13	64.71%
合计			5,924.42	4,348.93	73.41%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就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25.73	1,270.59	10.02	4,645.12	78.56%
机器设备	8,478.27	2,322.10	55.68	6,100.49	72.61%
运输工具	858.69	682.38	-	176.31	20.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1.30	308.49	-	272.80	46.93%
合计	15,843.98	4,583.56	65.70	11,194.72	71.07%

（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权证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矾山工业园区	201,467.19	工业用地	善水科技	出让	2070.04.28	无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外出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用途
1	善水科技	董伟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37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福财智大厦 1 幢 801 室	225.58	2017.07.08-2022.07.08	6,750.00 元/月	否	杭州办事处
2	善水科技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	隧道东侧小区 6 栋 2 单元 401 室，7 栋 1 单元 203、204 室	184.68	2021.04.01-2022.03.31	11,081.00 元/年	否	员工宿舍
3	善水科技		-	枫门王小区 5 栋 2 单元 6001 室、6002 室	104.51	2021.04.01-2022.03.31	6,271.00 元/年	否	
4	善水科技		-	隧道东侧公租房小区 7 栋 1 单元 301 室至 504	742.62	2021.05.01-2022.04.30	44,557.00 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用途
				室，共 12 套房屋					
5	善水科技		-	枫门王小区 15 栋 2 单元 303 室至 902 室，共 24 套房屋	1,473.72	2021.05.01-2022.04.30	88,423.00 元/年	否	
6	长兴化工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 12-B0071 号	民德小区二期 7 栋 4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 室，共 7 套房屋	420.00	2021.05.12-2022.05.11	25,200.00 元/年	否	
7	善水科技	彭泽县商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中心	-	龙城镇东风路 286 号原彭泽宾馆的餐饮部、车库、大院和住宿部的 2、3、4、5 层	约 1,600	2020.08.01-2023.07.31	65,000.00 元/年	否	
8	善水科技	张宏萍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 12-A0625 号	彭泽县龙城大道龙城国际	147.91	2020.07.01-2021.06.30	24,400.00 元/年	否	
9	康宽工贸	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59730 号	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科技幢 02-1 号楼 305 室	50.00	2019.05.20-2024.05.19	12,000.00 元/年	否	办事处

注：关于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房产，出租方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关于上述第 7 项房产，出租方彭泽县商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中心已出具说明，承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主要作为办事处及员工宿舍使用。租金均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个别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不排除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鉴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租赁条件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和吴新艳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因产权瑕疵或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无法正常使用或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许

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善水科技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036.80	2020.11.02-2020.12.03	履行完毕
2	善水科技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106.25	2020.12.02-2021.01.04	履行完毕
3	善水科技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氧体	1,075.00	2021.03.01-2021.03.31	履行完毕
4	众力化工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1,452.00	2021.03.30-2021.06.30	正在履行中

除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1.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购买土地保证金和蒸汽采购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泽县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注	股权转让款	119.42	1-2 年	62.37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 年以上	26.11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2.56
董伟	保证金	1.00	3 年以上	0.52
钟虎	往来款	0.07	1 年以内	0.04
合 计		175.39		91.60

注：2020 年 11 月，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彭泽县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对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95.06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往来款和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工程设备款	384.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2.08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8.71	1 年以内
合计	395.06	1 年以内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未发生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及 18 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不利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任职合法合规。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员工工资表，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21 名。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对上述员工的聘用真实、合法、有效。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2020.12.31	在职人数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实缴人数	397	395	401	395	399	406
	未缴人数	24	26	20	26	22	15
	缴纳比例	94.3%	93.82%	95.25%	93.82%	94.77%	96.44%
2019.12.31	在职人数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实缴人数	392	393	399	392	395	398
	未缴人数	23	22	16	23	20	17
	缴纳比例	94.46%	94.70%	96.14%	94.46%	95.18%	95.90%
2018.12.31	在职人数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实缴人数	362	363	368	365	365	365
	未缴人数	15	14	9	12	12	12
	缴纳比例	96.02%	96.29%	97.61%	96.82%	96.82%	96.82%
2017.12.31	在职人数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实缴人数	279	283	321	287	287	290
	未缴人数	59	55	17	51	51	48
	缴纳比例	82.54%	83.73%	94.97%	84.91%	84.91%	85.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 11 人，异地自缴 3 人，其他原因 2 人	退休返聘 8 人， 异地自缴 3 人， 新入职 4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 11 人，异地自缴 3 人，其他原因 4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13 人，新入职 7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 11 人，异地自缴 3 人，其他原因 4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 11 人，异地自缴 3 人其他原因 2 人	
2019.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5 人	退休返聘 14 人， 新入职 2 人，异 地自缴 1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4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不缴纳 5 人	

时间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失业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2018.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12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退休返聘 12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12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1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9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12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12 人	

注：2018 年末，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为部分符合条件的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2020 年末，未缴工伤保险与未缴养老等其他保险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部分未缴满 15 年养老保险的员工延续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

（三）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罚款支出。根据华邦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劳动、社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3 月 29 日，彭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文件的各项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29 日，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开设缴存账户，为单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单位遵守并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人事方面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16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600143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 2020 年依法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法律根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
人才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中共九江市委组织部、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指[2019]27 号）	5.00
社保补贴资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	52.71
工业考评奖励资金	中共彭泽县委、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彭字[2020]1 号）	49.00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彭府发[2015]10 号）	435.90
产业优化升级县级专项配套资金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县级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彭府办发[2019]18 号）	4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30
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彭府字[2020]26 号）	30.00
合 计	-	972.91

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经华邦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三家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江西康宽工贸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3 月 30 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23 日，众力化工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作业员工在 102 综合车间 4 楼房顶焊接避雷接地，导致部分焊渣飞溅至房顶树脂瓦。现场作业结束后，飞溅焊渣所带火星引发房顶树脂瓦起火，导致 4 楼房顶及部分塑料管线毁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经彭泽县应急管理局认定，第三方公司相关现场施工

人员及动火作业监火人未当场发现该等险情，且施工结束后在未仔细核实现场、确认无火星无异常情况下即离开现场是导致本次火情事件的主要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起火情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较小，不属于安全事故。

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4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火情事件，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已完成事件调查及事件性质、责任方的认定，并对相关责任方处罚完毕，未对众力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本次火情对公司造成损失金额较小，后续公司将向第三方公司索赔进一步减少损失；同时本次火情未影响众力化工主要生产设施，仅在 4 月 1 日-9 日（含清明假期）停产进行消防培训、演练及验收工作，目前众力化工已恢复生产；停产期间众力化工备有存货，销售未受影响。综上，本次火情未对众力化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22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康宽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领域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21年3月30日，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9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三部分 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更新说明

因报告期更新，对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楷体加粗部分为更新内容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

（1）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1	正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2	泽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3	刘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4	家安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5	沈伟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6	周 军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7	阮环宇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8	龙欣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9	鼎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9 年 6 月	增资
10	施 思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1	胡忠良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2	吴 珂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3	项翠美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4	胡俊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访谈股东与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除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阮环宇	九江市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15.0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口县联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武宁农	1.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7.27%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伙)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鼎丰投资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5%	能源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3%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章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网页设计。
		江西贝倍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1%	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电梯控制系统配件加工、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生产；电梯、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工控产品的设计；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	8.88%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机器人及系统、实验室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施思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3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8.46%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胡俊峰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品、服装及辅料、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其他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上述相关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中，除小股东胡俊峰（持股 0.14%）所投资的“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根据对股东胡俊峰的访谈，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二氯甲烷、氨水等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调查表、公司章程，了解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上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在正祥投资、泽祥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新艳在家安睿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外，上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家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两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797.65 万元，其中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1.00 元价格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710.76 万股，**董事阮环宇以每股 1.00 元价格直接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471.00 万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差额为 113.72 万元。发起人股东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因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其增资股份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由于发行人当时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份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也难以找到类似的企业股份交易案例评估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实际业绩状况，参照市盈率 8.5 倍的估值确定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89.0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89.08 万元**

2)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新艳向公司高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所转让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为 70.00 万股，其中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3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40 元/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7.20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272.00 万元。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期 2019 年 6 月，非关联方鼎丰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7.20 元/股，按照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272.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72.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数量认定准确、股份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并因股东吴珂去世，其名下股份发生继承，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	基本情况	交易价格
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黄国荣增资 1,200.00 万元、吴新艳增资 1,700.00 万元、正祥投资增资 2,158.00 万元、泽祥投资增资 1,784.40 万元、刘杰增资 1,710.00 万元、家安睿投资增资 973.81 万元、沈伟峰增资 523.00 万元、周军增资 500.00 万元、阮环宇增资 471.00 万元、龙欣投资增资 361.75	1.00 元/股

序号	变动	基本情况	交易价格
		万元、施思增资 200.00 万元、胡忠良增资 100.00 万元、吴珂增资 71.29 万元、项翠美增资 22.20 万元、胡俊峰增资 22.20 万元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转让给沈伟峰	4.00 元/股
3	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鼎丰投资增资 300.00 万元	7.20 元/股
4	2020 年 7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吴珂名下股份共 31.29 万股，由其妻子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其父亲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其母亲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	无偿

1、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由于发行人当时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发行人利润水平、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各方最终同意以面值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

因本次增资涉及到发行人员工，后续发行人对涉及员工的股份需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处理时确认股份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系当时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属于小股东之间自行转让，吴珂因罹患癌症需要治疗，故急于出让股份筹措治疗资金，从而与受让方沈伟峰平等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当时交易双方依据自身情况和掌握的信息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交易事项经公证处公证，交易真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鼎丰投资本次增资系基于其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善水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92 元，结合非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20 元/股，相应的市盈率为 7.83 倍，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鼎丰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了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投资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定价公允，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0 年 8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吴珂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就遗产继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就遗产继承事项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判决书，明确：吴珂父亲吴义发、母亲张谷音、妻子李慧及女儿吴潇然均为被继承人吴珂的第一顺序遗产继承人，吴潇然以公证方式放弃对被继承人吴珂遗产的继承。吴珂名下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其中二分之一的份额为李慧的个人财产，另二分之一的份额作为被继承人吴珂的遗产，由吴义发、张谷音及李慧各按照三分之一的份额继承，从而判决：吴珂名下持有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由吴义发、张谷音各继承六分之一的份额，即 5.215 万股。各方均服从判决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书生效。2020 年 8 月，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将吴珂名下股份确权至其继承人名下，由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继承行为，不涉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变动后，善水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国荣	4,000.00	24.85%
吴新艳	2,500.00	15.53%
正祥投资	2,158.00	13.41%
赣州泽祥	1,784.40	11.08%
刘 杰	1,710.00	10.62%
家安睿投资	973.81	6.05%
沈伟峰	563.00	3.50%
周 军	500.00	3.11%

阮环宇	471.00	2.93%
吴秀荣	400.00	2.48%
龙欣投资	361.75	2.25%
鼎丰投资	300.00	1.86%
施 思	200.00	1.24%
胡忠良	100.00	0.62%
项翠美	22.20	0.14%
胡俊峰	22.20	0.14%
李 慧	20.86	0.13%
吴义发	5.215	0.03%
张谷音	5.215	0.03%
合计	16,097.65	100.00%

注：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所持股份系继承吴珂遗产而取得。因吴珂生前存在个人债务尚未偿还的情形，此三人所持股份已被吴珂债权人申请予以司法冻结。

综上，发行人股东吴珂名下股份虽因股份继承曾经存在纠纷事项，但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该等纠纷已经解决；因吴珂生前债务未偿还之故，吴珂名下股份继承后将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但该等强制措施仅针对该部分股份，不针对发行人本身，且相关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仅为 0.19%，占比极小，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股东通过面谈、视频访谈等形式进行访谈，询问相关问题并制作访谈笔录。
-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访谈记录和获取调查表，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4、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支付凭证、吴珂向沈伟峰转让股份的《公证书》等相关文件并获取了复制件。

6、查阅吴珂的死亡证明、吴珂遗产纠纷案件的判决书、吴珂债权人对吴珂名下股份申请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复制件，对吴珂遗孀李慧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8、搜寻并研究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9、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后引入的新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4、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已经予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交易真实、价格合理，部分股份变动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存在差距具有合理性；除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外，历次股份变

动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纠纷已经解决，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1：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4）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涉及生产经营许可的产品为 6-硝体、氧体、5-硝体、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和邻氨基苯磺酸。

关于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发行人取得了（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6-硝体、氧体及 5-硝体不在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中，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可生产、销售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

关于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前期试生产情况，众力化工于 2017 年 9 月暂停生产并对部分生产设备改进技术升级调试，并于 2018 年 5 月再次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项目试生产；2019 年 6 月经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准，众力化工开始建设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该项目包含 3,450 吨 2-氯吡啶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因新冠疫情影响，验收人员不能到厂，众力化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请延长试生产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申请试生产期间过程生产的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已履行必要的试生产手续，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试生产结束后，众力化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0]111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邻氨基苯磺酸，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化工已取得 2400t/a 邻氨基苯磺酸项目试生产许可，试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申请试生产期间过程生产的邻氨基苯磺酸，已履行必要的试生产手续，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善水科技取得赣浔安经（乙）字[2018]J0000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具有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未自行从事相关化学品的运输业务，无须具备运输资质。发行人产品中 5-硝体和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毒性物质，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具体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负责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5-硝体	江西省银盾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3603002003号	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 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6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序号	货物名称	负责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2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	江西新振兴投资集团新振兴汽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 宜字 360900201528 号	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

因 2018 年市场供不应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6-硝体	20,000.00	10,122.37	55.33%
	氧体		881.01	
	2-氯吡啶	3,450.00	2,496.71	72.37%
2019 年度	6-硝体	11,666.67	10,607.05	101.06%
	氧体		1,102.24	
	2-氯吡啶	287.50	169.00	58.78%
2018 年度	6-硝体	10,000.00	11,865.54	130.64%
	氧体		1,198.50	
	2-氯吡啶	800.00	1,196.65	149.58%

2、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135 号）及发行人持有的（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合计批复产能为 10,000t/a。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86 号），该项目包括 800t/a 2-氯吡啶项目，2018 年 2-氯吡啶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2018 年度该项目 2-氯吡啶批复产能为 800t/a。

2018 年度，善水科技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众力化工 2-氯吡啶的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和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服务，上述报告的编制主持人王伟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因此，虽然年产 10,000 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 10,000 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

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3、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超产能生产情形

a) 发行人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羰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善水科技虽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善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善水科技作出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2) 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

a) 子公司众力化工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众力化工虽然在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众力化工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众力化工作出行政处罚。”

b) 子公司众力化工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善水科技已于2017年底开始申报20,000吨年产20,000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1,000吨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并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8]75号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1,000吨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能将扩大为20,000t/a。众力化工已实施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9]12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2-氯吡啶产能将扩大为3,450t/a。上述年产20,000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1000吨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及众力化工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已试生产投产，公司超产能情况已补正。

针对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和《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发行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即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已对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出具专项说明，明确不会因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善水科技	1	污水处理系统	10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3	5-硝体产线环合、硝化、水解及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6-硝体产线亚硝化、重氮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6-硝体产线还原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6-硝体产线硝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6-硝体产线酸析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8	污水处理区、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9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次	正常运行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m ³ /次	正常运行
众力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正常运行
	3	氯吡啶产线合成工序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氯吡啶产线蒸馏、精馏工序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化验室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2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事故应急池	430m ³ /次	正常运行
	8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³ /次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长兴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3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正常运行
	3	合成工段、废水处理、危废仓库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事故应急池（兼做雨水收集池）	310m ³ /次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已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2、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	2020 年度	-	46.52	1,509.28	1,555.80
2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3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总量（吨）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变动情况（%）	-0.72%	-8.56%	-
废气总量（吨）	6.48	5.73	8.11
变动情况（%）	13.09%	-29.35%	-
固废总量（吨）	375.74	260.71	301.53
变动情况（%）	44.12%	-13.54%	-
环保投入（万元）	1,555.80	1,727.78	1,993.16
变动情况（%）	-9.95%	-13.31%	-

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2020 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投入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因环保设备有较长使用寿命，故公司 2020 年末再大量新增环保设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相匹配。

（4）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16]0910 号	善水科技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6-硝基-1,2-重氮氧基-4-磺酸萘（17500t/a）、1,2-重氮氧基-4-磺酸萘（2500 t/a）、5-硝基-2 氨基苯酚（1kt/a）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浔安经（乙）字 [2018]J00002	善水科技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8	善水科技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5-硝基-2-氨基苯酚、硫酸、1,2-重氮氧基萘-4-磺酸、2-氨基苯酚、亚硝酸钠、硝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 值）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20]1112 号	众力化工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氯吡啶（3450t/a）、2,3-二氯吡啶（550t/a）、2,3,5,6-四氯吡啶（400t/a），副产品 30%盐酸（990t/a）、次氯酸钠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主要污染物种类
					(651.3t/a)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105	众力化工	2019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三乙胺、甲醇、发烟硫酸、氯、2-氯吡啶、乙醇[无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氯化铁、盐酸、吡啶、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3	长兴化工	2018年11月27日至 2021年11月26日	硫化氢、甲醇、2-氯硝基苯、氢氧化钠、硫化钠、硫酸、氯酸钠、盐酸、硫磺、氢
8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年07月27日至 2023年07月26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9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年07月27日至 2023年07月26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001号排污许可证已于2019年1月8日到期。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001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按照规定提出新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获审批通过。2020年07月27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向善水科技颁发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30593788445M001P，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止。

1、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

善水科技已取得（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众力化工取得试生产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因疫情影响，验收人员不能到厂，试生产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众力化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0]111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长兴化工取得 2400t/a 邻氨基苯磺酸项目试生产许可，试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长兴化工在试生产期间暂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试生产结束前，长兴化工将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资质齐备。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环保排污资质齐备。

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

2、获取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明细表、环保费用明细表、主要污染物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3、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登录查看江西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系统网站。

5、比对发行人产量与三废排放情况。

6、访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彭泽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记录；下载《**江西省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年报（2020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9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8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7 年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监测单位及实际监测情况。

7、获取发行人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试生产等项目建设文件，并核查生产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资质证照。

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公示信息。

9、取得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10、访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制作访谈记录，获取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3、发行人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相匹配。

5、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获颁新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

问题 25：关于市场竞争状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2019 年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场占有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4）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及对应的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1	“一流竞争力”	公司目前形成以“生产为核心，工艺技术创新为引领，精细化管理为驱动”的发展格局，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1） 公司在 6-硝体、氧体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开拓 5-硝体、氯代吡啶系列、4-硝体、邻氨基苯酚、敌草快等产品的创新性工艺技术并逐步有序投产，成功突破约束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限制； （2） 公司 2,3-二氯吡啶是生产氯虫苯甲酰胺的核心原材料，美国杜邦公司发明的氯虫苯甲酰胺目前是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农药产品之一。公司 2,3-二氯吡啶等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将推动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国产替代，有利于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普及； （3） 国内 6-硝体生产厂家多采用间歇式反应工艺，自动化程度低，劳动量大；公司采用连续亚硝化、重氮化、硝化、蒸馏工艺，既降低了消耗提高了收率，又增强了安全性； （4） 传统 1,2-重氮氧基萘-4-磺酸生产 6-硝体的方法为混酸硝化法，产品结晶析出后，6-硝体需要进一步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成本不但上升，也给环境带来危害；公司发明一种溶剂消化方法和氧化水解方法，无需进行精制重结晶即可获得高纯度 6-硝体，两项发明利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2	“生产难度大”	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6 硝体在生产析出过程中，会产生 8-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其纯度分别可达 79%、14%，其余副产物 6.5%，客户接受的 6-硝体纯度为 90%；若采用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工艺，重结晶需要排放溶液总重量 10-15 倍的酸性废水，易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3	“较高的准入门槛”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压力。
4	“国内最大”	染料中间体方面，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1) 6-硝体主要用于生产酸性黑等产品，国内染料企业生产集中度较高；公司从事 6-硝体生产多年，对国内从事酸性染料生产厂家非常熟悉；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反馈，公司为下游客户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 (2) 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公司市占率约 30.31%； (3) 2019 年底，公司 6-硝体年产能扩至 2 万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5000 吨，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一流竞争力”的表述修改为“较强竞争力”，将“国内最大”修改为“国内主要的 6-硝体生产商之一”。此外，“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等相关描述因存在特定适用场景，相关描述存在依据。

(2) 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设计、工艺技术改进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市场容量约 3.5 万吨，2019 年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

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没有公开数据。公司选取染料及中间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46.52%	51.91%	51.59%
亚邦股份	17.79%	40.48%	50.41%
醋化股份	21.72%	21.78%	19.14%
建新股份	20.68%	49.78%	63.78%
行业平均	26.68%	40.99%	46.23%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善水科技	42.76%	52.79%	47.75%

浙江龙盛是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拥 30 万吨/年的染料产能和 10 万吨/年的助剂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核心染料中间体间苯二胺国内仅剩两家生产企业。亚邦股份是国内蒽醌结构染料龙头，蒽醌分散染料国内市占率最高达到 35%，蒽醌还原染料也稳居行业第一。醋化股份产品涵盖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染）料中间体，是醋酸衍生物行业领军企业。建新股份核心产品 ODB-2 当前全球在产企业仅余 4 家：康爱特、富康、建新、日本某企业，行业格局成为集中度非常高的寡头垄断行业。

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国内染料及中间体行业龙头企业。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等企业或期刊。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虽然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	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商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拥有多年来对各行业追踪研究的海量信息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全面、权威、公正、客观的产业市场情报和资讯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细分市场研究机构及金融咨询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资讯服务品牌，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2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	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其属于行业协会，其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3	2017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99 万吨，占全世界产量 70%左右；表观消费量达 73.13 万吨左右，出口量 25.87 万吨，染料产量、出口以及表观消费量均居全球第一。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受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团组织，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成。该协会属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4	2018 年我国染料产量为 81.3 万吨，同比减少 18.0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5	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产量 4.48 万吨，进口 1.41 万吨，出口 1.15 万吨，消费量 4.74 万吨。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行业市场规模 29.98 亿元，同比 2017 年的 24.85 亿元增长了 20.64%，国内酸性染料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上涨态势，从 2013 年的 4.55 万元/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6.32 万元/吨。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酸性染料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	立木信息咨询是中国专业的细分产业研究服务商，其与国内各大数据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市场调研队伍；拥有一批熟悉生产技术和市场行情的专家。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6	2019 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的产量为 46.3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2.6 万吨，增幅为 5.95%。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产量从 30.8 万吨增长至 46.3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0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7	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为 25 公斤/人，发达国家为 40-45 公斤/人，我国纺织服装仍有发展空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8	2018 年染料工业总产值 687.5 亿元，同比增长 10.7%；销售收入累计 681.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利税总额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33.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9	酸性黑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	《中国石油和化工》2019 年 5 月	《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创于 1994 年，由国家石油与化学工业管理局主管、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化工类科技期刊。本刊主要是登载石油、石化和化工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改革、政策、管理、发展、市场信息及热点问题、环球行业动态等重要文章为宗旨，突出权威性、前瞻性、指导性和综合性。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0	2015 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达到 374 万吨。2018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208.28 万吨。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1	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国外创新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10%以上。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2	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3%以上，到 2020 年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 70 个以上。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同上文介绍
13	在 2018-2022 年间，共有 30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	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具有全球权威性，是全球农作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到期		物保护领域影响的一本专业杂志，由英国 Informa 上市公司自 1985 年出版发行，已有 27 年历史。每月出版 2 期，全年 24 期。Agrow 专业记者分布全球，通过高质量的实时新闻和专题文章，全面报道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目前中国排名前 100 强的出口企业，80%以上都是 Agrow 的广告客户，依托其成熟平台和广泛的行业影响，进行企业和产品的广告宣传。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4	预计 2050 年左右将达到世界人口的峰值 100 亿左右，对食品的需求将增长 30%左右，农产品的生产效率需增加 70%以上才能满足世界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需求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通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成立于 1945 年，1946 年 6 月开始营业，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成员机构组成。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5	在 2006-2016 十年间农药市场规模以 4%的复合增长率由 380 亿美元增长至 560 亿美元，后续十年（2016-2026）将以 3%的复合增长率扩大至 800 亿美元。	巴斯夫公司公告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6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总销售额 650.99 亿美元，其中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占比分别约为 42.7%、25.3%、28.4%。	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母公司 Informa 旗下的种子和农药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前文已介绍。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7	2015-2017 年，国内以水基化为代表的制剂的登记逐渐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制剂排在了登记的前列，而传统的乳油、粉剂等剂型从过去的垄断地位，已经退居到第 5 位。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8	2018 年全球氯虫苯甲酰胺市场价值 15.90 亿美元	农药资讯网	农药资讯网，是由江苏省农药协会精心创办的两个新媒体传播形式，旨在快速、专业、精准传递和解析国内国际农药信息，着眼数据，研判趋势。江苏省农药协会于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立，是在江苏省科委、江苏省农林厅、江苏省供销社、江苏省石化厅倡导下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由江苏省农药生产、加工、科研、应用和流通以及与农药生产配套的原料、中间体、包装机械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市场化原则，自愿组成的跨系统、行业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9	毒死蜱年需求量高达 8 万吨，是全球第四大农药品种	中国化工报	同上文介绍
20	吡虫啉 2016 年全球销售额 9.56 亿美金，是全球第三大杀虫剂产品。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文梳理，对引用数据的出处进行了列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4）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叙述较为模糊、有市场推广含义的部分用词用语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说明，并对全文进行了校对。

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披露文件，分析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2、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3、通读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查找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核查文件：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描述均存在特定适用场景，且相关描述均存在依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相关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已经补充列明。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并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了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问题 1：关于环保要求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多次受到关于环保不合规的举报。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

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 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 金额		
1	2020 年度	-	46.52	1,509.28	1,555.80
2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3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总量（吨）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变动情况（%）	-0.72%	-8.56	8.63
废气总量（吨）	6.48	5.73	8.11
变动情况（%）	13.09%	-29.35	7.85
固废总量（吨）	375.74	260.71	301.53
变动情况（%）	44.12%	-13.54	41.62
环保投入（万元）	1,555.80	1,727.78	1,993.16
变动情况（%）	-9.95%	-13.31	76.50

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

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2020 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投入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因环保设备有较长使用寿命，故公司 2020 年末再大量新增环保设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743.84	734.89	784.23
职工薪酬	235.22	266.44	246.99
固废处理费	119.38	130.37	58.29
折旧费	143.96	81.88	55.57
污水处理费 ^注	108.92	78.50	83.69
维护维修费	72.22	144.13	68.74
其他	85.74	77.76	69.66
合计	1,509.28	1,513.97	1,367.18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投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1,555.80	1,727.78	1,993.16
营业收入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占比情况	4.05%	3.86%	4.14%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有限。

6、当地主要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

经登录发行人主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当地主要环保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	2020年底，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到2025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九环综合字〔2020〕10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到2020年年底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彭泽县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彭府办发〔2018〕206号）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化工产业主要以矾山工业园为平台，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推动化工产业提质增效。一是依法健全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准入和“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准入门槛。二是全面梳理和评估落户企业的产业风险。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做强产业链。 企业环保化：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及监测等系统建设完成并运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一级A级标准，工业园区符合法定条件的污染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

			率达到 100%。
--	--	--	-----------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长兴化工及众力化工均在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根据《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发行人所在地区一直要求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环境执法。2021年1月27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彭泽县作为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县及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近年来一直严格落实《彭泽县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并推进矾山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对园区企业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要求。善水科技被九江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列为2019年度九江市第一批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已完成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任务，并获批省级绿色工厂。目前不存在针对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

发行人污水经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排放。2019年12月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长江干流江西段（九江段）水质断面全部达到II类标准，生态环境状况综合指数居全国第四位（资料来源：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应对措施合理、及时、有效。

.....

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年1月27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研制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并及时有效的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相应治理，以防止公司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及地方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投入可能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研制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在生产过程

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并及时有效的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相应治理，以防止公司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及地方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投入可能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账册。

3、访问了江西省、九江市及彭泽县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当地主要环保政策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环境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以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5、获取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明细表、环保费用明细表、各污染物明细表及相关原始记录（其中：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备案表》；废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废气主要包括《环

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6、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7、登录查看江西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系统网站。

8、比对发行人产量与三废排放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有限；

3、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应对措施合理、及时、有效。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风险的风险提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污染）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 6-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

“尿素替代光气”工艺、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管部门未颁布行业准入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021年2月8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均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主要项目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即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应下降到0.739标准煤/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节能减排情况如下：

1、年产20000t/a 蔡系列医药中间体与1000t/a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耗用量 A1（万度）	1,093.77	1,109.88	1,184.17
电折算系数 B1（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 （吨）	1,344.25	1,364.05	1,455.34
蒸汽耗用量 A2（吨）	33,474.91	44,597.61	52,977.25
蒸汽折算系数 B2（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 （吨）	3,042.87	4,053.92	4,815.63
综合能耗 $D=C1+C2$ （标准煤，吨）	4,387.12	5,417.97	6,270.97
销售收入 E（万元）	32,397.02	43,003.43	45,589.86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 （标准煤，吨）	0.14	0.13	0.14

该项目通过了彭泽县工信委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内该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 0.739 吨。2019 年 6 月，善水科技获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西省绿色工厂’称号。

2、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耗用量 A1（万度）	370.79	56.38	169.18
电折算系数 B1（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 （吨）	455.70	69.29	207.92
蒸汽耗用量 A2（吨）	33,313.20	2,171.70	20,903.08
蒸汽折算系数 B2（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 （吨）	3,028.17	197.41	1,900.09
综合能耗 $D=C1+C2$ （标准煤，吨）	3,483.87	266.69	2,108.01
销售收入 E（万元）	5,091.27	627.69	2,425.08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 （标准煤，吨）	0.68	0.42	0.87

该项目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该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 0.739 吨；2018 年产值综合能耗高于国家标准主要系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量较小，生产不稳定所致。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江西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中介机构资质）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3、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

该项目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委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 0.148 吨，小于国家标准 0.739 吨。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J 酸 800 吨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和实施），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4、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该项目尚未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 0.544 吨，小于国家标准 0.739 吨。

5、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大楼建设，已经通过相关发改委、环保部门的审查程序，获得相应核准批复。

6、发行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拟建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均已经全部履行，其基本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后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文件	安全相关程序文件	环保相关程序文件
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2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8]2056 号； 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5 号； 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9]4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9]2088 号；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2 号； 项目已经于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文件	安全相关程序文件	环保相关程序文件
		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九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2 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6 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验收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26-03-005179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8 号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73-03-005040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彭环评[2019]16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拟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综上,发行人坚持发展与节能同步、开发与节约并举的思路,积极开展、践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注] 总产量 (吨) A	14,279.16	12,111.35	14,696.59
废水总量(吨) B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单位废水量(吨/吨) C=B/A	10.31	12.24	11.03
废气总量(吨) D	6.48	5.73	8.11
单位废气量(吨/万吨) E=D/A×10000	4.54	4.73	5.52
固废总量(吨) F	375.74	260.71	301.53
单位固废量(吨/百吨) G=F/A×100	2.63	2.15	2.05

注：包括 6-硝体、氧体、2-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评报告预计排放量比较情况

单位：吨

污染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	实际排放量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环评排放量	183, 200. 10	183,200.10	193,945.28
废气	实际排放量	6. 48	5.73	8.11
	环评排放量	7. 89	7.89	32.62
固废	实际排放量	375. 74	260.71	301.53
	环评排放量	546. 80	544.05	407.84

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文件编制，并通过地方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要求，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年1月27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8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三）结论

报告期内，除2017年、2018年众力化工因处于试生产期间生产不稳定导致能耗比偏高外，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已达到我国“十三

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的要求；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予以确认。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相关回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其他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匹配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采用了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公司氯代吡啶等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中间体。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投资项目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20]1096 号）要求：严格化工项目准入管理，“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严禁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化工项目。对照《关于公布全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1〕92 号），发行人生产经营位于江西彭泽工业园矾山化工园区内，属于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9、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具体如下：

6-硝体（含中间产品氧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尿素替代光气”工艺；发行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和子公司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子公司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

2021 年 5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善水科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我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县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同月，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和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在我县工信局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县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

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为善水科技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及长兴化工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及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善水科技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竣工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技改前降低 20.9%，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可达到国内行业较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并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节能技术措施竣工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参考的（DB11/T675-2014）《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医药制造业》I 级基准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 64.8%，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并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长兴化工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委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节能技术措施竣工达产后比参考的《化学原料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I 级基准值低 78.0%，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该项目在 2023 年竣工投产，对江西省“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已通过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节能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

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2021年5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善水科技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及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同月，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2400吨、J酸800吨技改扩建项目和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及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的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善水科技的年产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问题 1 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目主要污染物较技改前均存在较大幅度削减，上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已由原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3）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情况如下：

适用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法》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 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书》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以外的其他研发基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类项目：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9]18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已取得原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彭环评[2019]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一）化工、废纸造纸、规模畜禽养殖（折算成猪常年存栏量 3000 头及以上）、屠宰、矿产勘查、		—	

适用 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莹石矿采选、合成革及人造革、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注：最新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时间为 2019 年，故此处援引当时有效的 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募投项目即“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所在地区相应级别（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

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募投项目分别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位于矾山工业园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同时，上述项目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江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为：

1、浔阳区：长虹北路以西，长虹大道以北，九龙街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12.3 平方公里）；

2、庐山区：昌九高速公路以西，前进东路以北，十里大道以东，长虹大道以南（面积 9.1 平方公里）；

3、九江开发区：九龙街以西，十里河和鹤问湖以北，新开河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9.8 平方公里）。

4、庐山：庐山山上牯岭地区（面积 46.6 平方公里）。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不属于上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彭环字（2018）第 001 号	善水科技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排污类别：COD、NH3-N
2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 值）
3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彭环字（2018）第 001 号	善水科技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排污类别：COD、NH3-N
					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善水科技的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到期。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级子公司康宽工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成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善水科技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污染物排放数量及其相应指标均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 废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有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均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微电解+Fenton +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处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 排放浓度主要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等, 具体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 吨、mg/L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善水科技(母公司)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2020 年度	147,167.00	193,834.30	COD: 40 氨氮: 2.83	COD: 500 氨氮: 50	COD: 94 氨氮: 3.34	COD: 500 氨氮: 50	COD : 163.5 氨氮: 0.365	COD:500 氨氮: 50
2019 年度	148,238.00	183,200.10	COD: 25 氨氮: 0.205	COD: 500 氨氮: 50	COD: 87 氨氮: 1.3	COD: 500 氨氮: 50	--	--
2018 年度	162,111.00	193,945.28	COD: 41 氨氮: 0.074	COD: 500 氨氮: 50	COD: 69 氨氮: 2.6	COD: 500 氨氮: 50	--	--

注: 长兴化工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均在污水预处理入水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且环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定期及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完整，废水排放数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2) 废气

报告期内，善水科技（母公司）废气排放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SO₂通过“三级碱液吸收+15米排气筒”排放，NO_x通过“二级碱液吸收+15米排气筒”排放。众力化工2-氯吡啶氯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再经过废气总管碱液喷淋塔，由车间25m高总排气筒排放；2-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2,3-二氯吡啶蒸馏、精馏过程产生的尾气通过一级冷凝+二级冷凝（深冷）+二级酸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再经过废气总管碱液喷淋塔，由车间25m高总排气筒排放。长兴化工废气主要是氯化氢、甲醇、氯气等，在氧化、酸化、过滤及蒸发浓缩工序产生，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单位：吨、mg/m³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善水科技（母公司）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2020 年度	6.48	8.47	SO ₂ : 5.63 NO _x : 6.27	SO ₂ : 200 NO _x : 200	氯气: 1.04 VOCs: 1.76	氯气: 3 VOCs: 100	氯化氢: 3.4 甲醇: 33.3 氯气: 0.5	氯化氢: 10 甲醇: 50 氯气: 3
2019 年度	5.73	7.89	SO ₂ : 9.2 NO _x : 7.5	SO ₂ : 200 NO _x : 200	氯气: 0.275 VOCs : 10.05	氯气: 3 VOCs: 100	-	-
2018 年度	8.11	32.62	SO ₂ : 5.9 NO _x : 13.4	SO ₂ : 960 NO _x : 240	氯气: 1.09 VOCs : 20.14	氯气: 3 VOCs: 1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且环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定期及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完整，废气排放数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3)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滤渣、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旧催化剂等，处理方式为交给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排放数量、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2020 年度	375.74	756.80
2019 年度	260.71	544.05
2018 年度	301.53	40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固废产生数量符合环保要求，园区生态环境局，市、省固废中心不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等需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数量超标或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4）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

1）污水处理采用“微电解反应器+芬顿氧化+沉淀”工艺，分解大分子和苯环类有机物，降低毒性和提高可生化性

① 微电解反应器中填充的填料是由多元合金金属融合催化剂并采用高温活化而成，属于新型微电解填料，填料对絮体的电附集和对反应的催化作用。电池反应产物的混凝，新生絮体的吸附和床层的过滤等作用的综合效应的结果。其中主要作用是氧化还原和电附集，废铁碳填料的主要成分是铁和碳，当将其浸入电解质溶液中时，由于Fe和C之间存在电极电位差，因而会形成无数的微电池系统，在其作用空间构成一个电场，阳极反应生成大量的 Fe^{2+} 进入废水，进而氧化成 Fe^{3+} ，形成具有较高吸附絮凝活性的絮凝剂。阴极反应产生大量新生态的[H]和[O]，在偏酸性的条件下，这些活性成分均能与废水中的许多组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使有机大分子发生断链降解，从而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度，且阴极反应消耗了大量的 H^{+} 生成了大量的 OH^{-} ，这使得废水的pH值也有所提高。

② 微电解反应后废水中投加 H_2O_2 ，阳极反应生成的 Fe^{2+} 可作为后续催化氧化处理的催化剂，即 Fe^{2+} 与 H_2O_2 构成Fenton试剂氧化体系。阴极反应生成的新生

态[H]能与废水中许多组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破坏染料中间体分子中的发色基团(如偶氮基团),使其脱色。通过长时间的铁碳曝气反应,消耗了大量的氢离子,使废水的 pH 值升高,为后续催化氧化处理创造了条件。Fenton 试剂之所以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是由于 H₂O₂ 被 Fe 催化分解产生 $\cdot\text{OH}$ (羟基自由基)。

③ 电极反应产生的新生态二价铁离子具有较强的还原能力,可使部分有机物的发色基团硝基—NO₂、亚硝基—NO 还原成胺基—NH₂,另胺基类有机物的可生化性也明显高于硝基类有机物;新生态的二价铁离子也可使某些不饱和发色基团(如羧基—COOH、偶氮基—N=N—)的双键打开,使发色基团破坏而除去色度,使部分难降解环状和长链有机物分解成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而提高可生化性。此外,二价和三价铁离子是良好的絮凝剂,特别是新生的二价铁离子具有更高的吸附-絮凝活性,调节废水的 pH 可使铁离子变成氢氧化物的絮状沉淀,吸附污水中的悬浮或胶体态的微小颗粒及有机高分子,可进一步降低废水的色度,同时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质使废水得到净化。

通过微电解同芬顿结合,即分解了难降解的苯胺、硝基苯、苯酚类特征类有机物,又降低了生物毒性、提高后续 B/C 比值。

2) 后续生化采用:“水解酸化+二级生化”工艺

① 水解酸化通过水解菌和产酸菌产生的酶促使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发生生物催化反应,使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于降解的水分子有机酸类物质,使废水可生化性进一步提高和提升降解速率。

② “二级生化”工艺:渗滤液进入生化池,在活性污泥(即微生物及菌胶团)的作用下,去除水中的有机物,生化处理后泥水混合物通过固液分离,滤液返回处理,固体作为废固处理。

3) 终端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

高效沉淀池是一种紧凑、高效、灵活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前置反应池添加“PAC+PAM”药剂,保证出水总磷和各指标达标排放。

4)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现有物料投加和卸放过程，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容器，该技术的特点是自动化水平较高，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同时公司目前设备清洗采用耗水少、效率高的清洗喷头、阀门等设备，用最终漂洗水作为下一轮的预洗水，大幅度减少冲洗水用量，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 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 金额		
1	2020 年度	-	46.52	1,509.28	1,555.80
2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3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总量（吨）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变动情况（%）	-0.72%	-8.56	8.63
废气总量（吨）	6.48	5.73	8.11
变动情况（%）	13.09%	-29.35	7.85
固废总量（吨）	375.74	260.71	301.53
变动情况（%）	44.12%	-13.54	41.62
环保投入（万元）	1,555.80	1,727.78	1,993.16
变动情况（%）	-9.95%	-13.31	76.50

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2020 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投入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因

环保设备有较长使用寿命，故公司 2020 年未再大量新增环保设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743.84	734.89	784.23
职工薪酬	235.22	266.44	246.99
固废处理费	119.38	130.37	58.29
折旧费	143.96	81.88	55.57
污水处理费 ^[注]	108.92	78.50	83.69
维护维修费	72.22	144.13	68.74
其他	85.74	77.76	69.66
合计	1,509.28	1,513.97	1,367.18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2019 年、2020 年分别产生废水 148,238.00 吨、147,167.00 吨，2020 年废水量有所下降，但污水处理费上升，原因是 2019 年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为 6 元（含税）/吨，2020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费上涨为 8 元（含税）/吨，2020 年 11-12 月污水处理费上涨为 9.8 元（含税）/吨。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中氯代吡啶和 CCMP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氯化氢、氯气和挥发的吡啶类物质，拟采用冷却吸收、二级降膜吸收、二级冷冻干燥、二级硫酸干燥、压缩回用和一级喷射吸收和一级填料塔吸收等手段进行处理，未被吸收的不凝性气体再送入 RTO 尾气焚烧炉处理，达标废气通过高处放空管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时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须特别注意对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对无组织废气要采取管道输料，容器要密闭，要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加强车间的通风；要加强管理，要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从而有效地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理、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等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贮运过程的跑、冒、滴、漏；防止事故性无组织排放，要做好应急和收集系统，尽一切可能将无组织废气排放降到最低限度。

2) 废水

① 工艺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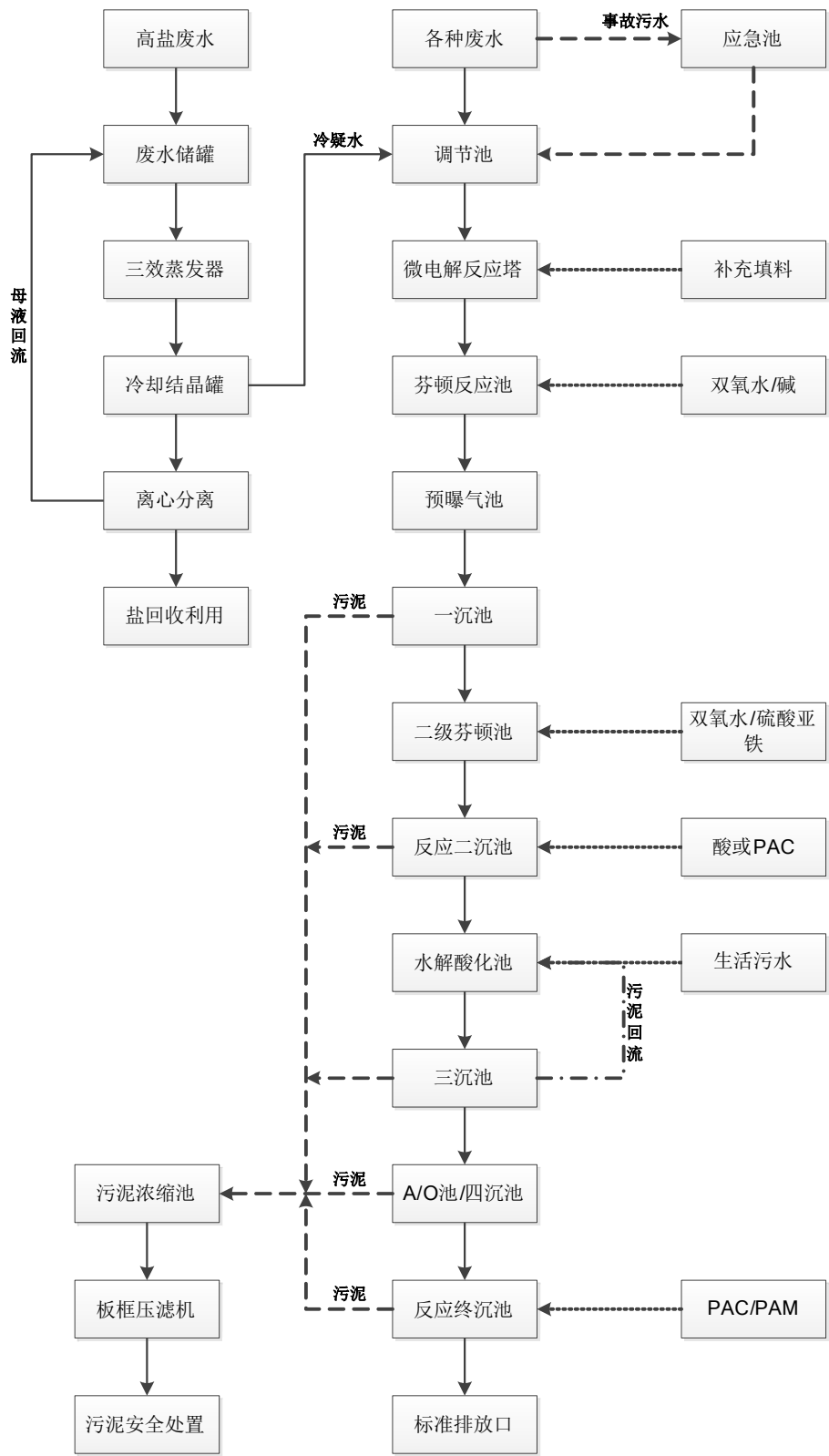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以及与地面冲洗水，反应釜及设备的洗涤水以及初期污染雨水等污水排至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车间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通过曝气均匀水质，调节水量。然后通过提升泵进入铁炭微电解反应塔，内置高效微电解填料，通过微电解反应分解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物，提高 B/C 比。出水至二级芬顿反应，加入硫

酸亚铁和双氧水，通过强氧化进行分解有机物。后期通过添加碱调节 PH 至 7-8 后形成氢氧化铁沉淀，通过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经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滤饼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通过水解酸化分解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进一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考虑废水水质的波动较大，此段应考虑添加部分营养物（磷酸二氢钠和葡萄糖），以提高废水的营养，以利于活性污泥的生长。水解酸化出水进入三沉池，三沉池出水进入 A/O 池。O 池采用接触氧化池，内挂生物组合填料，提高污泥浓度。再通过生物处理降低污水的有机物浓度，使之达标排放。其间通过污泥回流，进行硝化反硝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和亚硝态氮，最终通过反硝化转化为氮气排入大气。

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初沉池，初沉池污泥回流至接触氧化池，以避免活性污泥流失。初沉池再溢流至终沉池，加药沉淀，上层水检测合格后达标排放，下层沉淀物再经过压滤机过滤，滤液回调节池，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为 997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有关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中办公的用水定额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1.5t/人·月计算,年工作量为 10 个月,则生活用水量为 14,955 吨/年,排水按其用量的 80.0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964 吨/年,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③ 初期雨水

由于本项目为化工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油类成分类似的污染因子,因此对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内事故应急池,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包括风机、真空泵、循环水泵、冷冻机、搅拌电机、泵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 之间。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采购时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② 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起来;
- ③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 在全厂范围内搞好绿化,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 ⑤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精馏过程中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223.661t/a，其中 2-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101.315t/a、2,3-二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97.411t/a、2,3,5-三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24.935t/a；加氢过程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5.182t/a，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5.91t，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5t/a，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3t/a；厂内污水处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经压滤）按项目污水总量的 0.23%计，约为 35.68t/a；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作为末端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按 3t/t 废气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12.726t/a；本项目危险废弃物送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全厂职工 997 人，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49.55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2）生产污水

本项目生产污水主要药品、试剂、试液、仪器清洗所产生的综合废水，约 2T/d，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研发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很少，收集后送公司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全员 50 人，工作为 300 天，则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包括研发设备、搅拌电机、空调系统噪音和风机及排风系统噪音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 之间。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采购时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② 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起来；
- ③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 在全厂范围内搞好绿化，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3) 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实行上述环保措施的投资金额约为 6,7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污染物所属类别	排污检测情况	联网情况
废水	1. 县、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现场抽样检测。	已联网至省平台
废气	2.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平台，定期上传至国家平台。如遇数据超标等情况，省平台会出报警督办单，需在规定的时效内处理并在平台进行问题回复。 3. 第三方定期监测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定期在省平台、国家平台上报。 4.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会对废水各指标进行测量。	VOC 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至国家平台
固废	1. 园区生态环境局，市、省固废中心不定期检查。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等需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危险废物需及时在平台入库，转移危险废物需在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每次转移危废的信息表发送至县生态环境局；转移联单下载存档。 3. 每月月初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做上月的危废月报。并向园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每月危废月报。	/

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日

常排污监测结果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抽样检测也均未反映有超标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废水废气环境监测，监测值均为达标。公司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文件资料及现场管理基本符合检查内容各项要求。

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因超标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进行过两次重大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彭泽县环保局接到转办件后现场检查

① 对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初雨水情况进行了调查，比较了进水量和外排废水量；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进行了调查，在善水科技废水总排口、厂区地下水监测井（3 个）、东侧围墙外沟渠（分段 3 处）分别提取水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水质检测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

② 调查废渣情况，对危废库存量进行过磅核实，并赴危废处理企业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1 月-2018 年 5 月危废转运情况进行核实；

③ 调来一台大型挖掘机，在善水科技大厂门东侧围墙处沿沟渠现场开挖了深约 4 米、宽约 2 米、长约 40 米的沟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围墙靠长江侧开挖了深约 3 米、宽约 1.5 米、长约 40 米的沟渠，未发现任何排水管道；

④ 调查 6-硝体产品物料平衡情况、硫酸投入量与废水酸碱平衡用酸量偏差情况，对公司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芬顿工段出口分别进行取样检测 PH 值，发现废水酸碱平衡只需添加碱液中和，不存在使用酸的情况。

2）2020 年 3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2020 年 3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派员赴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会同园区管委会、彭泽县生态环境局对矾山园区设置隐蔽排污口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① 清理暗管情况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公司采用了声纳探测和雷达探测系统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对整个园区沿江堤内外暗管探测。

2019年11月至12月，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利用长江水位处于最低点时对疑似点位进行挖掘清理工作，清理出多个历史遗留的取水管道。

2020年3月12日至19日，调查组对九江常宇化工有限公司、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原长江取水管道取缔情况，以及4家企业产污环节、污水收集输送、治污工艺、排放质量、现场管理、水平衡等情况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站各处理单元池进行取样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4家企业原长江取水管道均在2016年园区集中供水后，已按要求截断取缔；各企业污水排口2016年均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统一管理，污水站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水偷排、漏排情况。

② 现场挖掘情况

3月6日，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九江常宇化工有限公司东北方向园区保安室东北江堤边进行了现场挖掘，挖掘范围沿江堤长约15米，深约8米，未发现暗管。

3月11日、12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组依照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供声纳探测3个疑似点位（与正式报告点位有差别），组织沿长江圩堤分别进行了挖掘。挖掘总长约30米，深约12米，未发现暗管。

3月18日，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沿江边坡水下探测（二期）调查报告》后，调查组再次组织对1号、2号疑似点位江堤边坡进行了挖掘。挖掘沿江堤长约12米，挖至6米处江水倒灌无法施工，未发现暗管。3号、4号异常点位江堤边坡周边堆砌大量巨型抛江石头，无法进行挖掘。

③ 水下探摸情况

3月19日、20日，调查组聘请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对4个异常点位进行水下探摸。按照对应点位坐标潜水员潜入江底进行了详细的摸排，最深处潜至水深16米。在1号、2号点位附近江底摸排出枯树枝一棵，长约3.5米，中部直径约100mm；其他点位均未发现异常。

3月21日，为确保水下作业无遗漏，调查组聘请了南昌众人水域工程有限公司再次下水探摸，利用先进德国设备将潜水员水下作业场景同步展现在岸上的显示屏，经过调查人员和潜水员全程细致搜索，在2号点位摸排出一根长约10余米的黑色光缆绳，3号点位摸排出拴在废弃锚链上的钢丝绳，与疑似数据长度基本吻合，直径相差较大；1号、4号点位未发现异常。

3）报告期内九江市及彭泽县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市及彭泽县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华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和行业规定以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节能报告及其批复。
- 3、查阅发行人各项目的发改委、工信委、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及竣工验收文件。
- 4、检查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资料，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以及《“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文件，对比发行人的单位综合能耗与相关能耗标准。
- 5、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7、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 8、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 9、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装备及产品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行业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条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1、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就补充核查事项出具的证明。

12、查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取得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5 月就补充核查事项出具的证明。

1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时、合理，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生产经营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发行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6、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未位于不在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超过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完备、可行，资金来源和金额真实、合理，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世 扬

陈 宽

2021年6月21日